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暨輔導辦法

100年12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7日經校長核定

102年08月0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8月15日校長核定通過

103年03月0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3月26日校長核定通過

107年02月0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3月12日校長核定通過

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兼具理論與實務，增加就業適應力與競爭力，增進學校與業界互動，並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暨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審議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原則與推動方針，得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三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暨兩岸合作處、校友聯絡中心各系(所)與校外實習機構共同輔導，其分別負責事項如下：

- 一、教務處：推動與協調各系所實習課程之開設，彙整實習課程相關資訊。
- 二、學生事務處：協助開發實習機會、實習職缺條件洽談與公告、彙整全校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資料及校外實習機制之建立與檢討。
- 三、研究發展處：協助開發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合約或備忘錄。
- 四、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協助執行海外實習。
- 五、校友聯絡中心：開發校友企業提供實習機會。
- 六、各系(所)：協助開發實習機會、規劃開設課程、安排輔導教師、督導學生實習、評定成績等相關業務。
- 七、實習機構：學生實習工作之訓練、專業指導、生活與工作輔導，並對學生進行成效考核等事宜。

第四條 實習機構與實習合約

- 一、實習機構之甄選以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具良好制度與信譽之國內外公民營機構或法人組織為原則。
- 二、實習機構所提供之實習職缺應與系所校外實習課程相關。

- 三、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四、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五、學校或合作機構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六、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 七、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 八、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校外實習合約書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九、實習合約內容應符合當地政府教育及勞動法令。

第五條 實習課程

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設與實施，悉依「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辦理。

第六條 實習職缺媒合

- 一、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應提出申請，經系(所)核准。未成年者須經監護人同意。
- 二、除實習機構特殊需求外，實習職缺媒合應以公平、公開為原則，以書面審查或面試方式，媒合實習職缺。
- 三、學生自行開發實習機構者，該機構須經各系(所)評估合格，始可辦理實習登記。

第七條 實習輔導機制

- 一、學生至校外實習前，應參加由各系(所)或學生事務處聯合辦理之行前說明會。
- 二、實習輔導教師應赴各實習機構訪視學生，協調解決學生實習困難、了解學生實習進度與成效並填寫訪視紀錄送交各系所核備。
- 三、海外實習不受前款拘束，得依個案彈性辦理。
- 四、實習輔導教師應與實習機構密切聯繫，若有實習機構不適切或學生不適應情事，應輔導學生轉換實習機構或中止實習。

- 五、為保障校外實習學生權益，落實實習爭議處理，除性別事件依相關性平法規或程序辦理外，其餘依本校校外實習爭議處理要點辦理，本要點另訂之。

第八條 實習成績考核

- 一、學生須撰寫實習報告，報告格式由系(所)自訂，於實習結束後送交實習機構主管與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 二、校外實習成績應由實習機構與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核，評核標準與考核內容由各系(所)訂之。
- 三、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各項行為宜自我約束，如有優良或不良表現，則依本校獎懲辦法處理。
- 四、實習期間請假均須依照實習機構人事規定辦理，並於事後依實習機構規定補足實習時數，違者不授與學分。

第九條 學生實習期間，所需相關費用除實習機構同意負擔外，由學生自行支付。

第十條 學生校外實習應參加勞工保險或加保團體意外險，保額至少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若實習機構未提供保險，由學校協助實習學生加保意外險。

第十一條 各系(所)得應實施需要訂定「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